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道214线西宁~昌都~景洪公路德钦~香格里拉
段工程 (K124+251~K137+500 段)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县

验 收 单 位 国道214线香德二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14 线西宁~昌都~景洪公路德钦~香格里拉段工程（K124+251~K137+500 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09〕195 号，2009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务局，迪水发〔2013〕106 号，2013 年 7 月 云南省水利厅，云水保〔2018〕116 号，2018 年 11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9 年 12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10 年 3 月正式开工，2016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对外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万子红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陆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国道214线香德二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于2018年12月20日在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主持召开了国道214线西宁~昌都~景洪公路德钦~香格里拉段工程（K124+251~K137+500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监理单位云南陆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制了交工验收报告，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国道214线西宁~昌都~景洪公路德钦~香格里拉段工程（K124+251~K137+500段）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施工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214线西宁~昌都~景洪公路德钦~香格里拉段工程

（K124+251~K137+500 段）位于德钦县境内，属于金沙江流域。项目建设长度 13.249 公里，按二级标准建设，设计时速分别为 40 公里/小时、60 公里/小时，桥涵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路基宽为 8.5 米，行车道宽为 7.0 米，满铺沥青砼路面，共设大桥 2 座，隧道 3 座，弃渣场 5 个，施工营地 4 个，施工便道 11.3 公里；工程总投资 18.80 亿元（未决算），总工期 82 个月，即 2009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09 年 9 月 2 日，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09〕19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主体设计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委托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迪庆州水务局受云南省水利厅委托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以“迪水发〔2013〕10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报告书。原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09.97 公顷，变更设计报告书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24.73 公顷。

国道 214 线西宁~昌都~景洪公路德钦~香格里拉段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开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位于白茫雪山的路基四、五合同路段（k124+251~k137+500 段，总长 13.249km）外其余路段全部完成施工任务，并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交工验收。为保障道路通行，经省水利厅同意，国道 214 线西宁~昌都~景洪公路德钦~香格里拉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分阶段进行；2015 年 10 月 29 日，省水利厅组织在迪庆藏族自治州主持召开了国道 214 线西宁~昌都~景洪公路德钦~香格里拉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2015 年 11 月 16 日，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15〕166 号”

文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内容不包含 k124+251~k137+500 段。

k124+251~k137+500 路段建设过程中,由于主体设计发生变更,导致项目弃渣场、施工营地等发生了相应的变化,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变化情况说明,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18〕116 号”文同意 k124+251~k137+500 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备案;项目变更后防治责任范围 57.6 公顷,较原设计 47.22 公顷增加 10.38 公顷,工程全线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512.19 万元,较原设计 507.54 万元增加 4.65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对外建设有限公司和云南万子红园林花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分别完成了《国道 214 线香德二级公路白马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段施工影响区域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合同、二合同)施工图设计》,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绿化施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实施,2018 年 10 月结束,其中施工期监测 5.92 年(71 个月),植被恢复期监测 2.0 年(24 个月),共监测 7.92 年(95 个月);水土保持监测总频次为 22 次,采用调查、定位、巡查监测;共布设 14 个,其中观测型 3 个,调查型 11 个(植被样方调查点 4 个);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7.60 公顷,包括项目建设区 45.24 公顷,直接影响区 12.36 公顷;工程建设累计扰动土地面积为 45.24 公顷;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监测,监测单位将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同建设单位沟通以便

于整改,确保了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工程达到了方案提出的一级防治目标。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12月完成《国道214线西宁~昌都~景洪公路德钦~香格里拉段工程(K124+251~K137+500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专项资金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浆砌片石截排水沟476米、工程量304.05立方米,片石混凝土路基边沟1390.81米、工程量1145.06立方米,框格护坡2912.11立方米,浆砌片石急流槽2600米、工程量1206.35立方米,钢筋石笼挡墙588米、工程量2414立方米,干砌石护脚456米、工程量3563.4立方米,片石混凝土挡渣墙83米、工程量3034.92立方米,圆管涵891.5米,盲沟2776.5米,土质排水沟1350米。②植物措施:植树61939株,喷播草灌2.99公顷,覆土7.58万立方米。③临时措施:临时覆盖228000平方米。

实际完成总投资4033.17万元,工程措施940.15万元,植物措施3007.93

万元，临时措施 52.44 万元，独立费用 2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65 万元（已缴纳 507.54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2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48%，拦渣率达 95.02%，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0.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01%，林草覆盖率达 30.1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完善了变更手续；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和永清	国道 214 线香德二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长	和永清	
成 员	钟古	国道 214 线香德二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分指挥长	钟古	建设单位
	章波	国道 214 线香德二级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工程师	章波	
	王浩然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浩然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正义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正义	
	黄佳健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佳健	监测单位
	杨家宏	云南陆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杨家宏	监理单位
	崔阳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当争	云南万子红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当争	施工单位
	杨运明	湖南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	杨运明	
	李村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村峰	
	耿国庆	陕西明泰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国庆	